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劉○華	男	當然委員(主席)
2	家長會代表	蔡○豪	男	當然委員
3	教師	陳○樺	女	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
4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蘇○仔	女	票選委員
5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遠	男	票選委員
6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宏	男	票選委員
7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忠	男	票選委員
8	教師	蕭○男	男	票選委員
9	教師	洪○芳	男	票選委員
10	教師	李○娟	女	票選委員
11	教師	吳○慧	女	票選委員
12	教師	張○敏	女	票選委員
13	教師	陳○如	女	票選委員

備註：

一、114 學年度置委員 13 人（含當然委員 3 人及票選委員 10 人），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至少 7 人（含教師會代表）；男女委員人數各不得少於 5 人，如票選委員未符合上開人數，就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並備取 5 人。

二、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28 日票選及公開開票結果辦理。

三、候補人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及同票數抽籤決定後依序遞補之：

劉○鴻、陳○涵、詹○樺、洪○誼、陳○伶。

四、任期：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